
广西平南县金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异地搬迁改造项目废
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广西平南县金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平南县金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桂贤

填表人: 张桂贤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13878565408

传真:

邮编:537300

地址:平南县平丹路原平南县龚州水泥厂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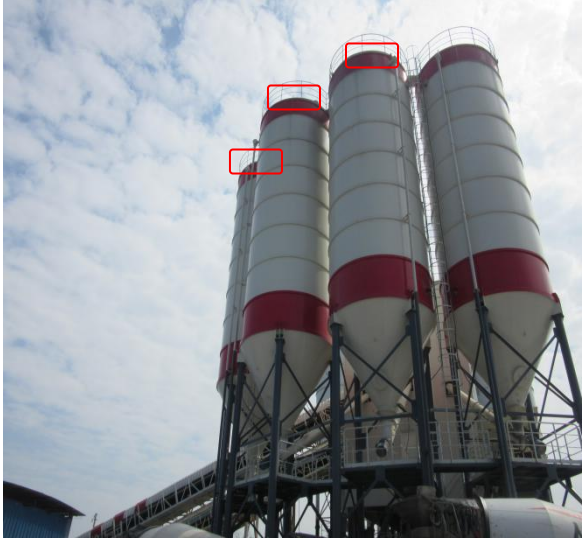
电话:13878565408

传真:

邮编: 537300

地址:平南县平丹路原平南县龚州水泥厂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筒仓及仓顶滤芯除尘器



搅拌楼



砂石料场



办公室



密闭传送带



洗车区



沉淀池



场地硬化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平环管〔2017〕43 号文件《关于广西平南县金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异地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废气、噪声监测报告及监测公司资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广西平南县金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异地搬迁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平南县金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异地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平南县金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平南县平丹路原平南县龚州水泥厂内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平南县金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平南县金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8 万	比例	1.16%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投资	62 万	比例	1.2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5、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广西平南县金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异地搬迁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验收监测依据	8、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0 年 9 月 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 9、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 10、《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 号，2019 年 1 月 7 日）； 11、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平南县金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异地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12、平南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审[2017]43 号《关于广西平南县金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异地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 年 12 月；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废水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处理后，用于路面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旱地灌溉。					
	表 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 染 物 名 称	执 行 标 准	表 号 及 级 别	污 染 物 指 标	单 位	标 准 限 值
	生 活 污 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表 1 农田灌溉用水 水质基本控制 项目标准值 （旱作）	pH 值	无量纲	5.5-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悬浮物	mg/L	≤100
				水温	℃	≤25
	废气排放标准:					
粉料筒仓粉尘设置滤芯除尘器除尘，搅拌站粉尘设置布袋除尘器除尘，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20mg/m³）；无组织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0.5 mg/m³）。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 2mg/m³ 标准值，通过烟道引至高空外排。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 行 标 准		取 值 表 号 及 级 别	污 染 物 指 标	标 准 限 值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³）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浓 度 限 值 （mg/m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1 水泥制品生产	颗粒物	20	——	
		表 3	颗粒物	——	0.5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灶 头 数 （个）	划 分 规 模	对 应 排 气 罩 灶 面 总 投 影 面 积 （m²）	油 烟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³）	净 化 设 施 最 低 去 除 效 率 （%）	
厨 房	≥1，<3	小 型	≥1.1，<3.3	2.0	60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平南县平丹路原平南县龚州水泥厂内，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leq 65\text{dB}$，夜间$\leq 55\text{dB}$）。 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废属于一般固废，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广西平南县金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异地搬迁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在平南县工业贸易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平工信技【2017】18 号。2017 年 11 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广西平南县金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异地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7 年 5 月 18 日，平南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审[2017]43 号《关于广西桂平市金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淮山农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完成生产调试。2018 年 6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7~8 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于 2018 年 12 月编制了《广西平南县金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异地搬迁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平南县平丹路原平南县龚州水泥厂内（北纬 23°29'57.70"，东经 110°26'47.05"）。项目租赁平南县东华水泥有限公司的闲置土地和厂房进行生产，东面为 X342 县道、隔路为瓦厂宿舍区（敏感目标），南面为广西平南县盛森石业有限公司，西面为平南县东华水泥有限公司，北面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项目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南面，厂区内分生产区和生活区。实验室（办公）设于厂区西北侧，食堂设于厂区东南角，搅拌站、仓储位于设于厂区西南侧，洗车区、沉渣池位于设于厂区西侧，砂石堆场设于厂区东北角，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除食堂、砂石堆场、洗车区、沉渣池位置变化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500m²，总建筑面积为 2400m²。项目租赁平南县东华水泥有限公司的闲置土地和厂房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建设内容：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混凝土搅拌区	建设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年产 3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包括搅拌楼（高 10m）、螺旋输送系统、计量系统，占地面积 500m ² 。	钢架结构
	骨料配料仓	配料仓有三个进料斗，占地面积 200m ² 。	铁皮仓
辅助工程	筒仓	水泥筒仓 2 个（单个容积 250t），粉煤灰筒仓 2 个（单个容积 250t）。	钢架结构
	石料堆场	用于堆放碎石，占地面积 1800m ² 。	露天堆场
	砂料堆场	用于堆放砂子，占地面积 1700m ² 。	
	洗车区	占地面积 3000m ²	用于运输车辆清洗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抽取浔江水，生活用水使用矿泉水。	
	排水	生产废水回用，无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处理后，用于路面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供电	由平南县市政电网提供	
办公及生活设施	实验室	1 层，建筑面积 300m ²	利用租赁的平南县东华水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食堂	1 层，建筑面积 100 m ²	新建，位于厂区东面
环保工程	废气	滤芯除尘器（无动力风机，排放高度为 25m，效率为 99.6%），1 台布袋除尘器（无动力风机，无排气筒，效率为 99.6%），1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60%）	滤芯除尘器位于筒仓顶部，布袋除尘器位于搅拌站主楼内
	废水	生产废水沉淀池 4 座（同时用于沉渣），三级化粪池 1 座，雨水池 1 座	
	噪声	隔声罩、减振器	设备自带
	固体废弃物	垃圾箱 5 个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

4、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总产品方案：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工程设计产品方案：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工程实际产品：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混凝土搅拌机	180 m ³ /h	套	1
2	臂架泵车	/	辆	3
3	皮带输送机	/	台	1
4	粉煤灰筒仓	250 t	个	2
5	水泥筒仓	250 t	个	2
6	滤芯除尘器	芯式	台	4
7	布袋除尘器	敞开式	台	1
8	螺旋输送管	/	根	4
9	抽水机	/	台	1
10	混凝土运输车	9m ³	辆	8
		12m ³		8
11	铲车	/	辆	1
12	洗车设备	/	套	1
13	骨料回收装置	/	套	1

项目生产设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为混凝土搅拌用水，搅拌设备、运输车辆、地面冲洗用水等生产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抽取浔江水，生活用水使用矿泉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74494m³/a（219.08m³/d），其中 5164.6m³/a（15.19m³/d）为搅拌设备、运输车辆、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的回用水，其余为项目新鲜用水，新鲜水量为 69322.6m³/a（203.89m³/d）。

排水：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088m³/a（3.2m³/d），生产废水量为 5164.6m³/a（15.19m³/d）。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处理后，用于路面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搅拌设备、运输车辆、地面冲洗等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

供电：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平南縣市政電網，項目年用電 9.98 萬 kw·h。

7、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全部为本地居民、不在厂区住宿。全年工作日 340 天，日工

作 12 小时，40 人在食堂就餐，每日 3 餐。

8、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环保投资约 62 万，占总投资的 1.24%，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内 容		投资费用（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估算	实际投入
施工期	施工期布置防尘布、防尘网、施工围挡等	施工期布置防尘布、防尘网、施工围挡等	8	8
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池	化粪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池	5	3
废气	筒仓滤芯除尘器，搅拌主楼布袋除尘器、堆场洒水降尘措施、食堂油烟净化器	筒仓滤芯除尘器，搅拌主楼布袋除尘器、堆场洒水降尘措施、食堂油烟净化器	40	45
噪声	消声器、隔声厂房、减震垫、绿化	消声器、隔声厂房、减震垫、绿化	5	5
固废	骨料回收装置回收混凝土中的砂石料和生产过程中散落的砂石，分离后的混凝土，同废水沉淀池中的沉渣，全部外运作铺路材料或其他建筑材料。滤芯除尘器的废弃滤芯由厂家进行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骨料回收装置回收混凝土中的砂石料和生产过程中散落的砂石，分离后的混凝土，同废水沉淀池中的沉渣，全部外运作铺路材料或其他建筑材料。滤芯除尘器的废弃滤芯由厂家进行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	1
合计			58	62

9、项目变动工程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平南县平丹路原平南县龚州水泥厂内，总占地面积为 13500m ² ，总建筑面积为 2400m ² 。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 3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	项目位于平南县平丹路原平南县龚州水泥厂内，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8 万元。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 3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10、施工期污染状况

项目为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来自于装修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施工期状况具体见下表。

广西平南县金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异地搬迁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表 2-5 施工期状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扬尘	TSP	无组织排放	少量	采用安全密目网覆盖，在易于产生扬尘的区域进行洒水抑尘，减少粉尘的产生及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施工车辆尾气及机械尾气	CO、NO ₂ 、THC	无组织排放	少量	自然扩散	对环境影响小。
水污染物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12m ³	12m ³	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和旱地灌溉。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固体废物	施工场地	建筑垃圾	60t	0	外运至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指定的收纳场	对周围的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弃土石方	50m ³	0		
		生活垃圾	0.15t/d	0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施工场地	噪声	90~100dB(A)	昼间≤70dB(A) 夜间不施工	减振、隔声降噪、合理布局。	对周围的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序号	名称	用量定额 (kg/m³ 产品)	年消耗量	贮存方式	来源
1	散装水泥	190	57000t/a	粉料筒仓	外购
2	粉煤灰	69.75	20925t/a	粉料筒仓	外购
3	沙	860	258000t/a	骨料堆场	外购
4	砾石	1030	309000t/a	骨料堆场	外购
5	外加剂	7	2100t/a	溶剂罐	外购
6	水	/	74494m³/a	/	浔江水、矿泉水、清洗回用水
	其中 工艺用水	222.2	66674m³/a	/	浔江水、清洗回用水
7	电	/	9.98 万 kw·h/a	/	平南县市电网供应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数量上与设计消耗基本一致。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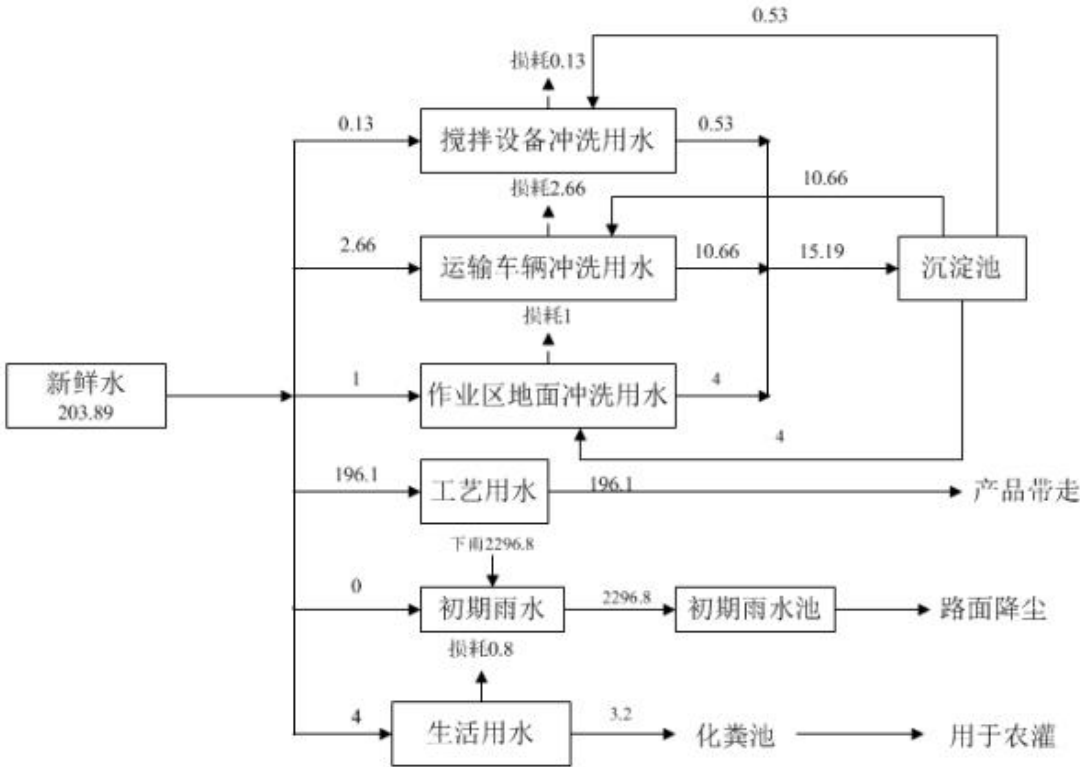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用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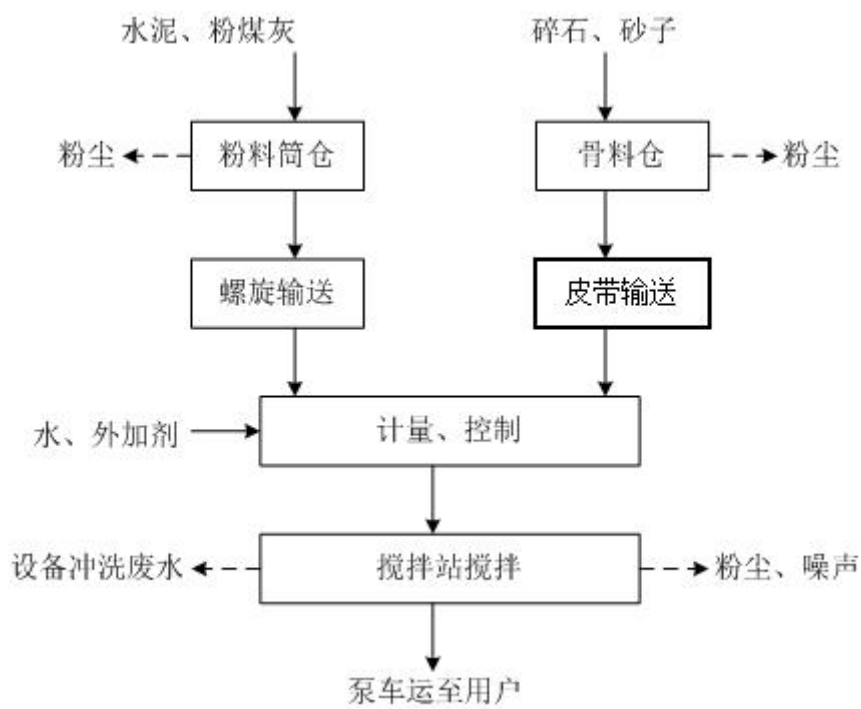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之后进行强制配料，强制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进行计量泵送入混凝土车，最后送建筑工地。

项目砂、石提升以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仓，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设备、运输车辆、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

1.1 清洗废水

搅拌设备为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其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以防止机内混凝土结块。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搅拌设备冲洗水用量约0.66m³/d（224.4m³/a），搅拌设备冲洗废水量约为用水量的80%，则搅拌设备冲洗废水量为179.5m³/a（0.53m³/d）。

混凝土运输车一次运输量为12m³，本项目混凝土生产规模为30万m³/a，约需运输25000辆次/a，每次均需冲洗。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车辆冲洗水量大致为0.18m³/辆·次，因此冲洗用水量为4528.8m³/a（13.32m³/d）。运输车辆冲洗废水量约为用水量的80%，污水产生量为3624.4m³/a（10.66m³/d）。

项目搅拌工作区面积为500m²，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其冲洗水量约1.0t/100m²·d，该部分用水量为5.0m³/d（1700m³/a）。搅拌工作区冲洗废水量约为用水量的80%，搅拌工作区冲洗废水量为4.0m³/d（136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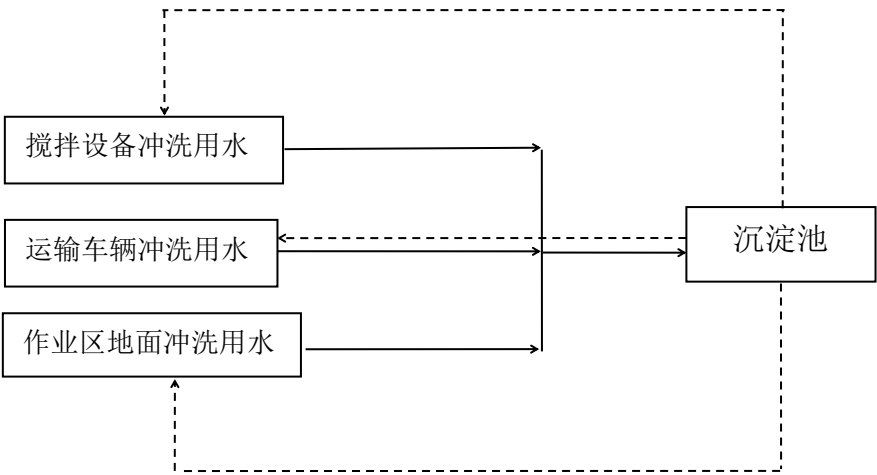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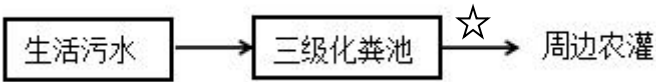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1.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80人，全部为本地人员，厂区不安排住宿。污水排放量为1088m³/a（3.2m³/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等。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周围旱地灌溉。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2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1.3 初期雨水

项目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处理后，用于路面降尘。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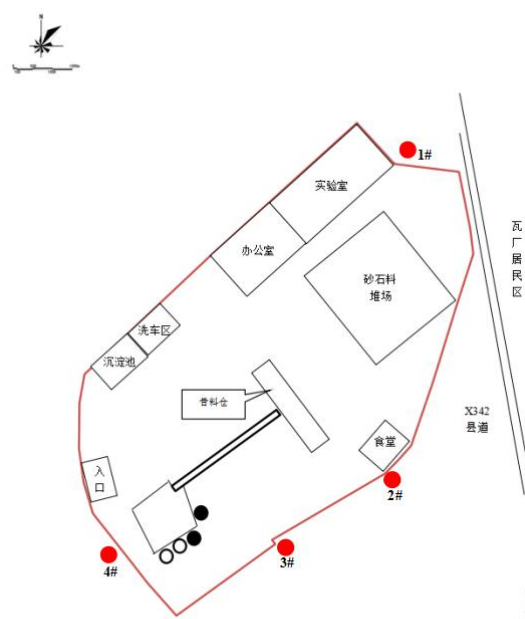
项目采用的原料水泥、粉煤灰、矿粉均为采用筒仓储存，共有 4 个筒仓（2 个水泥仓、2 个粉煤灰仓），筒仓呼吸孔高 25m，内径为 0.6m。粉料筒仓在储存过程及进出料过程会产生粉尘，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可达 99.6%，大部分粉尘经滤芯除尘器除尘后由于振动抖落回收于筒仓内，除尘后的废气经呼吸孔无动力外排，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标准限值（20mg/m³）。

搅拌站主楼为敞开式作业，搅拌设备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除尘效率可达 99.6%，大部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由于振动抖落可回用于生产中，未收集到的小部分粉尘呈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筒仓粉尘	生产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引风机+滤芯除尘器+25m高呼吸孔	大气中	因筒仓粉尘处理后，经呼吸孔无动力外排，故无法进行监测，未开有监测采样孔
搅拌主楼粉尘	生产工序	粉尘	无组织	引风机+敞开式布袋除尘系统		/
卸料粉尘、堆场扬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卸料工序、堆场、运输车辆	粉尘	无组织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项目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3。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无组织废气处理流程（●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混凝土搅拌电机	85	1	搅拌机旁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布置远离厂房边界
皮带输送机	70	1	骨料仓与搅拌主楼连接处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
抽水机	85	1	汽轮发电机房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布置远离厂房边界，安装减震垫
混凝土运输车	75	16	—	间歇	选用低噪音设备
臂架泵车	75	3	—	间歇	选用低噪音设备
铲车	75	1	—	间歇	选用低噪音设备

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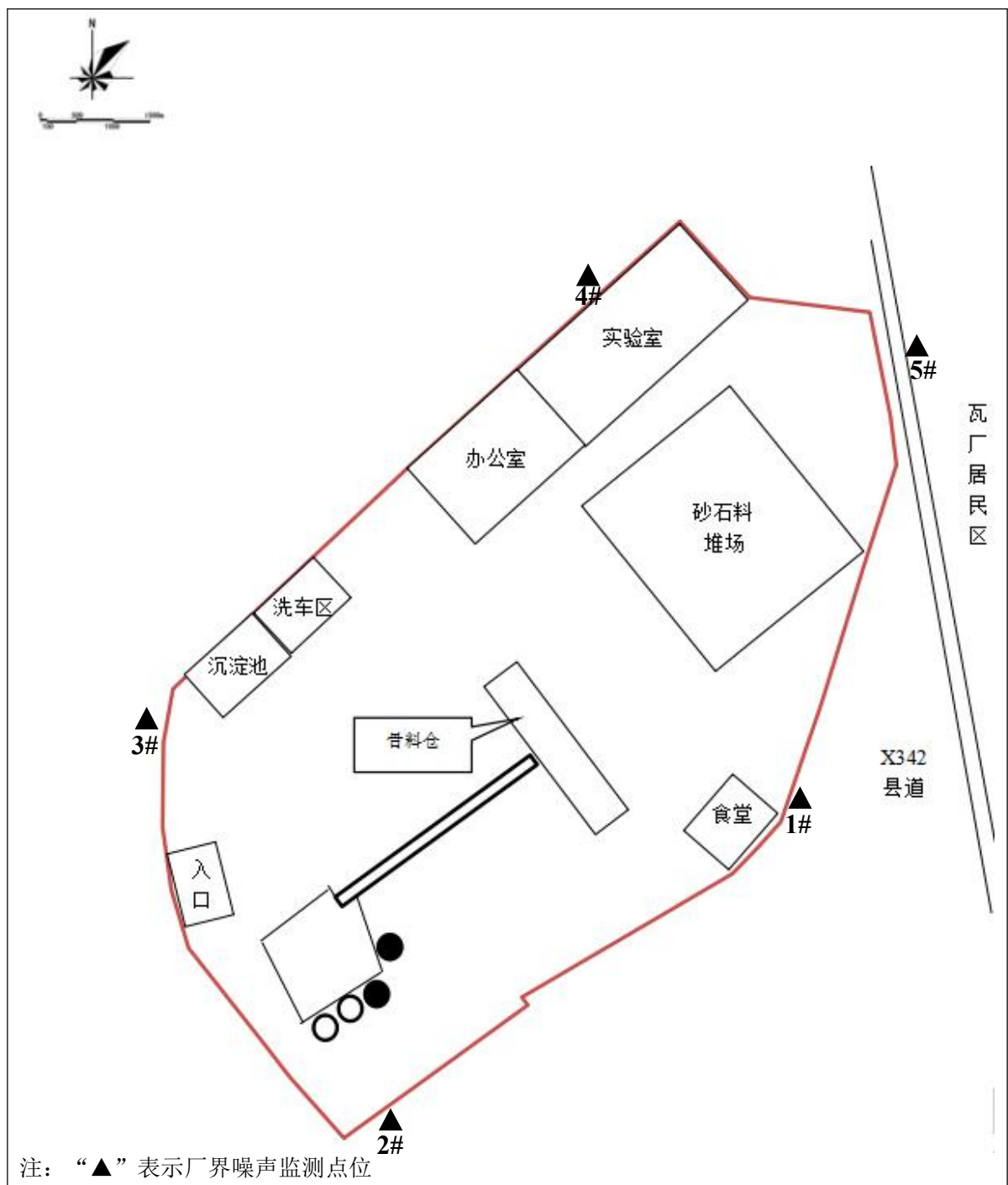


图 3-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4、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环保投资约 62 万，占总投资的 1.24%，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名 称	内 容	投资费用（万元）
施工期	洒水车喷雾抑尘，施工围挡、施工废水隔油沉砂池等	8
废水治理	化粪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池	3
废气治理	除尘器、堆场洒水降尘措施、油烟净化器	45

广西平南县金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异地搬迁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噪声治理	消声器、隔声罩、减震垫	4
固废治理	垃圾桶	1
合 计		62

经调查，广西平南县金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异地搬迁改造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粉料筒仓	粉尘	滤芯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表3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0.5 mg/m ³
	搅拌站		布袋除尘器、地下式骨料计量设施、封闭式传送带，自动清扫及喷淋设施	
	堆料场		铁皮骨料仓（防风抑尘围挡）、喷淋设施	
	运输车辆		路面洒水抑尘、对车辆车轮进行清洗	
	食堂		油烟净化器处理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搅拌设备、运输车辆、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资源化、无害化
	初期雨水		经雨水收集池处理，用于路面降尘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 弃物	生产区	散落的碎石、废弃混凝土、沉淀池沉积物	废弃混凝土经骨料回收装置分离处理后，混凝土中的砂石料和生产过程中散落的砂石，全部回用于生产；处理后的混凝土，同沉淀池中的沉渣，全部外运作铺路材料或其他建筑材料。	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滤芯除尘器	粉尘	自动振抖回用于生产中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机械设备、运输车辆	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车辆行驶时限制车速、杜绝鸣笛	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活动干扰频繁区，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1.2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生产废气中无国家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因此，本项目

不作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属异地搬迁技改，原有项目位于平南县平南镇罗合村，生产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约40万m³，项目拟搬迁至平南县东山村原龚州水泥厂内（北纬23°29'57.70"，东经110°26'47.05"），规划用地面积为13500m²，总建筑面积为2400m²，搅拌站、粉料筒仓、送料系统、混凝土泵车、洗车设备、输送车等设备全部搬至新址，生产规模由原来年产商品混凝土40万m³缩减到30万m³。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16%。

二、项目经平南县工业贸易和信息化局同意备案（平工信复【2017】18号），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三、项目实施要结合报告表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做好施工期间扬尘及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物料应尽可能遮盖运输和堆放。建筑工地采用定期洒水抑尘、清扫尘土等措施，以使扬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排放限值；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防震减噪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523—2011）限值的要求。

2、施工残余废弃物和生活垃圾要分类收集，不能回用部分清运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方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做无害化处理。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产区、原料进出道路和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和配套建设集水沟。项目生产和冲洗污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附近旱地灌溉。

4、要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进出厂区的车辆应进行冲洗；骨料堆场与环境保护目标的距离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并做好防尘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项目生产原料要遮盖运输并做好放抛洒防措施；原料装卸、输送、投料、搅拌等工序应尽量封闭式进行或采取其他有效收尘、除尘措施。厂区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标准限制。粉料筒仓在储存过程及进出料过程产生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25m高筒仓呼吸孔向外排

放，外排污染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6、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撒落砂石、清洗过程中的废弃混凝土要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要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执行，不得随意向外倾倒；滤芯除尘器的废弃滤芯由厂家进行回收，不得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无害化处置。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建设前到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开工备案，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建设内容、地点、规模、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气	颗粒物	GB/T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表 5-2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测量范围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0~130.0dB(A)

2、监测仪器

废气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3，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4。

表 5-3 废气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出厂编号
1	崂应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02697202、Q021020350、 Q21021501、Q21023234
2	AVM-0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08400232
3	DYM3 空盒气压表	151144
4	ME204E/02 电子天平	B518893004

表 5-4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出厂编号
1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086686
2	AWA6221A 声校准器	1003096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2）进行监测，根据中赛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2018】121 号，详见附件 2）。

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对采样所用的烟尘采样仪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进行，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 注
无组织 排放废 气	1#厂界北面（上风向） 2#厂界东南面（下风向） 3#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4#厂界西面（下风向）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选择在正常 生产、环保设 备正常运行 时段内采样。

为了解噪声治理措施的效果，本次验收分别在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及瓦厂居民区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本次验收仅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及附图 4。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面外 1m、2#厂界南面外 1m、 3#厂界西面外 1m、4#厂界西北面外 1m、5#瓦厂居民区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每天昼、夜监测 1 次，连续 监测 2 天。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即 74t/h），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对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在监测期间的工况，大多数情况下依据的是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本项目属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工况根据实际产量来记录。2018 年 7 月 7~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每天生产 4 小时，小时生产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h)	实际生产能力 (t/h)	小时生产 负荷 (%)
2018 年 7 月 7 日	商品混凝土	74	74	100
2018 年 7 月 8 日	商品混凝土	74	71.75	97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路面降尘；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用于周围旱地灌溉，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验收监测期间三级化粪池无出水、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故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的筒仓粉尘因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无动力外排的方式，无法对其进行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噪声：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东、北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南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超标。瓦厂居民区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1 废水

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路面降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围旱地灌溉。由于监测期间本项目的三级化粪池无废水排出，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无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2 无组织废气

采样信息：2018 年 7 月 7 日，天气晴，气温 29.7~33.5℃，气压 100.1kpa，东北风，风速 1.2m/s；

采样信息：2018 年 7 月 8 日，天气晴，气温 30.1~33.3℃，气压 100.0kpa，东北风，风速 1.2m/s。

表 7-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采样 频次	监 测 结 果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1#厂界北面 (上风向)	2#厂界东南面 (下风向)	3#厂界西南面 (下风向)	4#厂界西面 (下风向)	最大 值		
2018.07.07	颗粒物	第 1 次	0.168	0.486	0.412	0.355	0.486	0.5	达标
		第 2 次	0.189	0.322	0.473	0.416	0.473		
		第 3 次	0.152	0.436	0.492	0.379	0.492		
2018.07.08	颗粒物	第 1 次	0.112	0.450	0.394	0.412	0.450	0.5	达标
		第 2 次	0.114	0.416	0.360	0.378	0.416		
		第 3 次	0.114	0.493	0.417	0.398	0.49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493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0.5 mg/m³)。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3。

表 7-3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结果 L _{eq} ,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8.5.24	1# 厂界东面	昼间	60	65	达标
	2# 厂界南面	昼间	68	65	超标
	3# 厂界西面	昼间	69	65	超标
	4# 厂界北面	昼间	60	65	达标
	5#瓦厂居民区	昼间	56	65	达标
2018.5.25	1# 厂界东面	昼间	61	65	达标

	2# 厂界南面	昼间	68	65	超标
	3# 厂界西面	昼间	70	65	超标
	4# 厂界北面	昼间	59	65	达标
	5#瓦厂居民区	昼间	56	6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北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南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超标；瓦厂居民区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超标的原因主要受厂区内碎石场、水泥厂的设备及进出厂区车辆的引起的噪声影响。项目东面有围墙阻隔，附近敏感点瓦厂居民区经监测，噪声未有超标现象，南、西、北面附近没有敏感点，故项目西、南面噪声超标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因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筒仓粉尘经滤芯除尘，由 25m 高的呼吸孔无动力外排，无法对其进行监测。故不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4 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46、水泥、石灰和石膏制品”类，申报时限为 2017 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由于监测期间项目的三级化粪池无废水排出，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故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本项目有组织的筒仓粉尘因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无动力外排的方式，无法对其进行监测。本项目仅对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到排放标准。因此，此处不计算污染物处理效率。

据监测结果可以表明：厂界东、北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南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超标；瓦厂居民区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超标的原因主要受厂区内碎石场、水泥厂的设备及进出厂区车辆的引起的噪声影响。项目东面有围墙阻隔，附近敏感点瓦厂居民区经监测，噪声未有超标现象，南、西、北面附近没有敏感点，故项目西、南面噪声超标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493\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0.5\text{mg}/\text{m}^3$ ）；厂界西、南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最大值分别为 70dB(A)、68dB(A)，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界西、南面噪声超标，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故企业须采取减振、降噪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西、南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车间周边 50m 范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人口密集活动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西平南县金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西平南县金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异地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平工信技【2017】18 号		建设地点		平南县平丹路原平南县龚州水泥厂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3°29'57.70", 东经 110°26'47.0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平环审〔2017〕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平南县金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广西平南县金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		所占比例（%）		1.16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		所占比例（%）		1.24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080h/a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 年 12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平环审〔2017〕43 号

关于广西平南县金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异地搬迁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平南县金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西平南县金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异地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异地搬迁技改，原有项目位于平南县平南镇罗合村，生产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约 40 万 m³，项目拟搬迁至平南县东山村原龚州水泥厂内（地理坐标 23.499361° 北，110.446403° 东），规划用地面积为 13500m²，总建筑面积为

2400m²，搅拌站、粉料筒仓、送料系统、混凝土泵车、洗车设备、输送车等设备全部搬迁至新址，生产规模由原来年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 m³ 缩减到 300 万 m³。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16%。

二、项目经平南县工业贸易和信息化局同意备案（平工信复〔2017〕18 号），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采用的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需结合报告表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做好施工期间扬尘及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物料应尽可能遮盖运输和堆放。建筑工地采用定期洒水抑尘、清扫尘土等措施，以使扬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防震降噪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的要求。

2、施工残余废弃物和建筑垃圾要分类收集，不能回用部分清运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方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做无害化处理。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产区、原料进出道路和堆场应进行水泥硬化和配套

建设集水沟。项目生产和冲洗污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附近旱地灌溉。

4、要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进出厂区的车辆应进行冲洗；骨料堆场与环境保护目标的距离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并做好防尘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项目生产原料要遮盖运输并做好防抛洒防措施；原料装卸、输送、投料、搅拌等工序应尽量封闭式进行或采取其他有效收尘、除尘措施。厂区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标准限值。粉料筒仓在储存过程及进出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25m高筒仓呼吸孔向外排放，外排污染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6、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散落砂石、清洗过程中产生废弃混凝土等要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要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执行，不得随意向外倾倒；滤芯除尘器的废弃滤芯由厂家进行回收，不得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无

害化处置。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到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开工备案，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营运。

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五、本批复文件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建设内容、地点、规模、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7年12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环评股、环境监察大队。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18）121 号

项目名称：广西平南县金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
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异地搬迁改造项目无组织废
气、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广西平南县金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 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 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 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 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 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 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监测业务专用章、章及监测业务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 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 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 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复制报告及用于广告宣传。
- 6 同意复制的报告须加盖本公司监测业务专用章、章及监测业务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方予认可。
- 7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 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通讯地址: 柳州市北站路5号院内实验综合楼1、2、4楼

邮政编码: 545001

投诉电话: 0772-3312368、13788223669

咨询电话: 0772-3312368、13788223669

传 真: 0772-3312368

电子邮箱: GXZS0772@qq.com

委托单位: 广西平南县金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地址: 平南县平丹路

监测形式: 委托监测

监测地址: 平南县平丹路

监测要求: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

监测日期: 2018年7月7日~7月8日

1 基本信息

1.1 广西平南县金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平南县平丹路原平南县龚州水泥厂内, 总占地面积约 13500m², 劳动定员 80 人, 年工作 340 天, 每天两班, 日工作 12 小时。2017 年 10 月建成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异地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以水泥、粉煤灰、砂石为原料, 加水搅拌生产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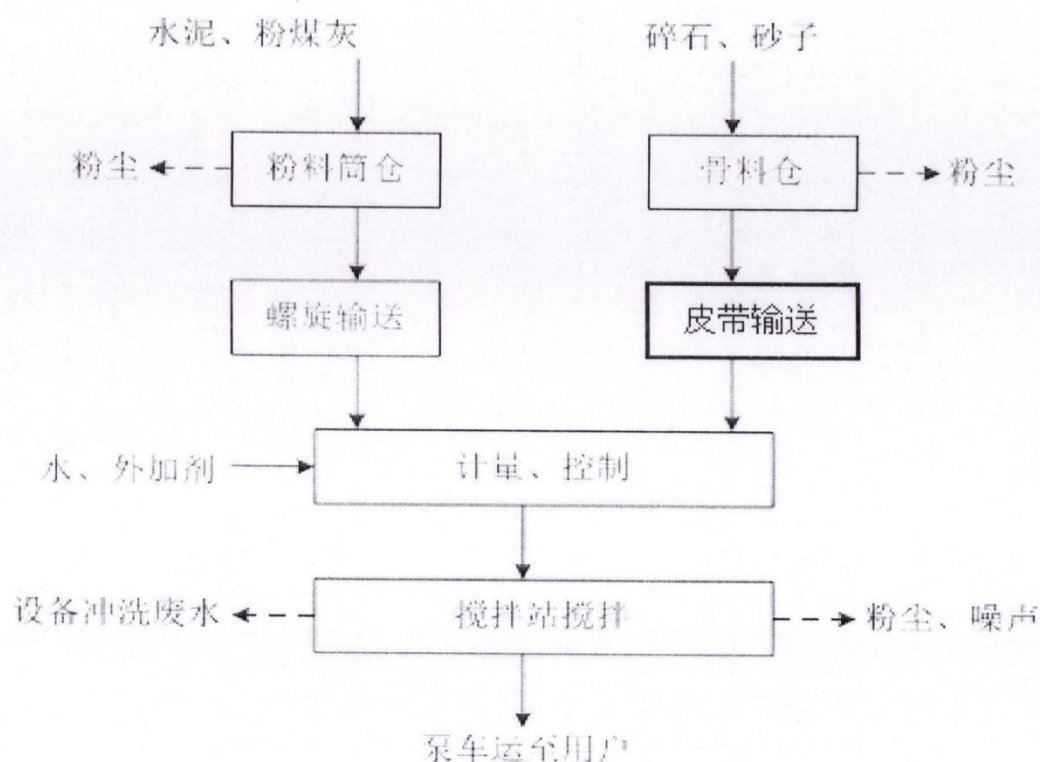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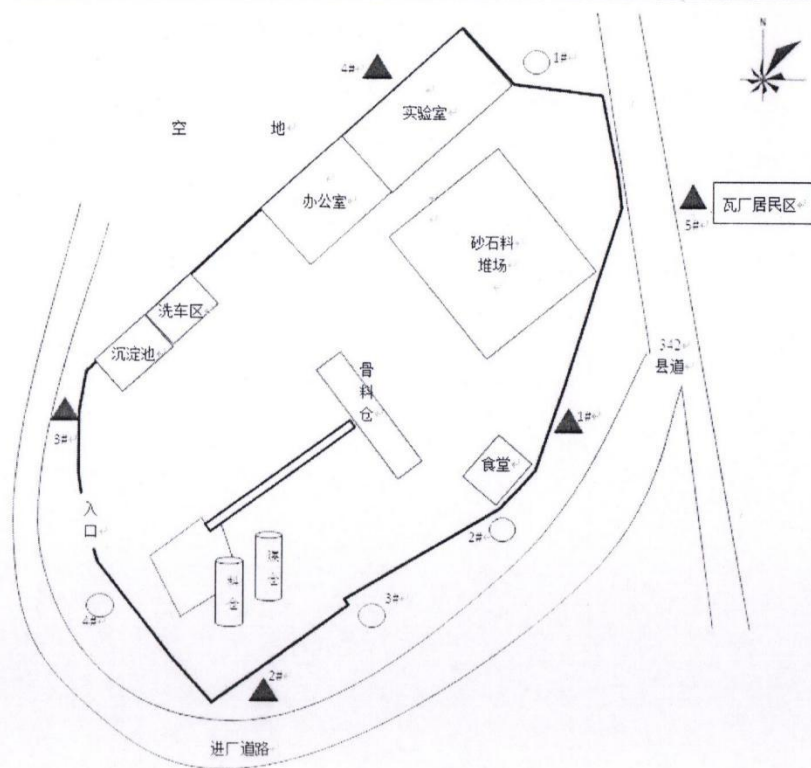


图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2 广西平南县金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堆场, 汽车运输等扬尘,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2。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2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2 监测内容

2.1 监测点位及项目。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在该公司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位(1#)，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位(2#、3#、4#)。见图2。

监测项目：颗粒物，共1项。

监测频次：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1.2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该公司四周厂界外1m处设置4个监测点位(1#、2#、3#、4#)，在项目地东面32m处瓦厂居民区设置1个监测点位(5#)见图2。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L_{Aeq})。

监测频次：监测2天，昼间监测1次。

2.2 监测技术依据

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1。

表 1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0.0~130 dB(A)

2.3 监测设备见表 2。

表 2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02697202、Q021020350、 Q21021501、Q2102323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AVM-05	08400232
空盒气压表	DYM3	151144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1003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086686
电子天平	ME204E/02	B518893004

3 采样信息

3.1 2018 年 7 月 7 日，天气晴，气温 29.7~33.5℃，气压 100.1kPa，东北风，风速 1.2m/s。

2018 年 7 月 8 日，天气晴，气温 30.1~33.3℃，气压 100.0kPa，东北风，风速 1.2m/s。

3.2 现场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监测当日生产负荷见表 3。

表 3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天数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18.7.7	混凝土	74t/h	340 天	296 t	33.3%
2018.7.8	混凝土	74t/h	340 天	287 t	32.3%

4 监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4。

表4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	2018.7.7	第一次	0.168	0.486	0.412	0.355	0.486
		第二次	0.189	0.322	0.473	0.416	0.473
		第三次	0.152	0.436	0.492	0.379	0.492
	2018.7.8	第一次	0.112	0.450	0.394	0.412	0.450
		第二次	0.114	0.416	0.360	0.378	0.416
		第三次	0.114	0.493	0.417	0.398	0.493

4.2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5。

表5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 _{Aeq})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5#点位
2018.7.7	昼间	60	68	69	60	56
2018.7.8	昼间	61	68	70	59	56

以上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状态下负责。

—— 报告结束

监测人员: 梁伟、罗文英、杨燕群、韦柳琼

报告编制: 石真燕

复核: 黄媛

审核: 王江国

批准: 梁方静

2018年7月13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 20 12 05 0972

名称: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北站路5号院内实验综合楼1、2、4楼(邮政编码: 54500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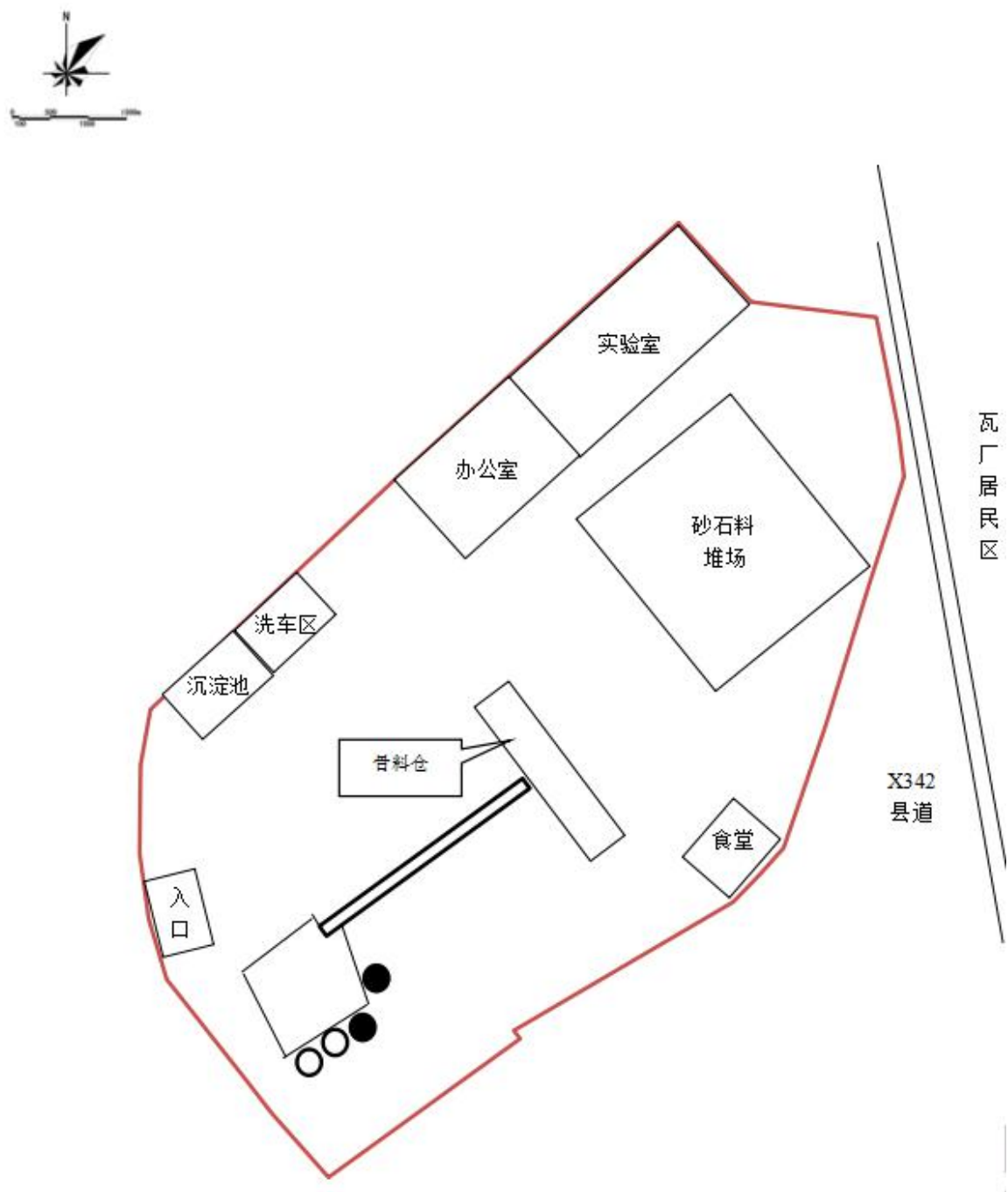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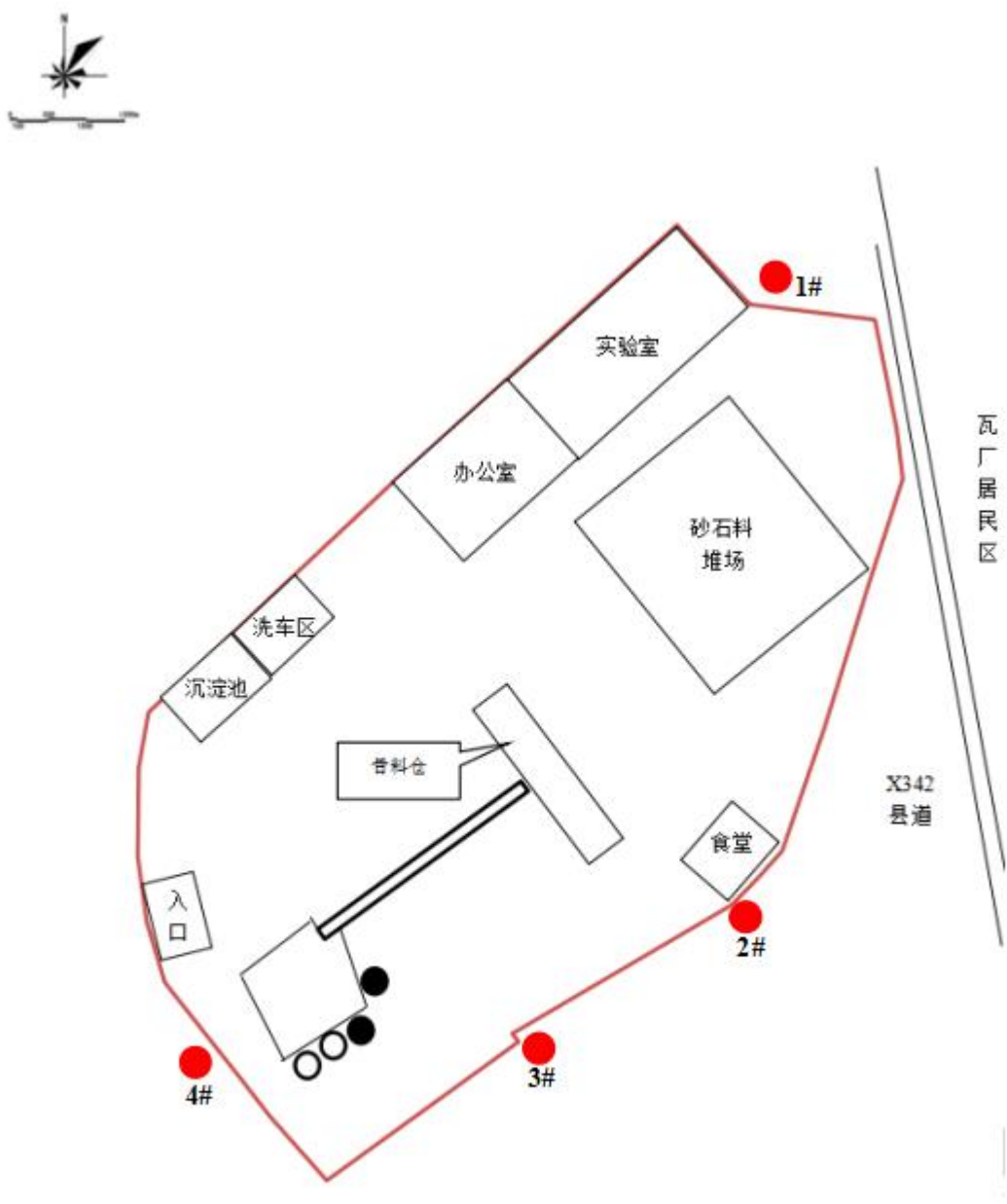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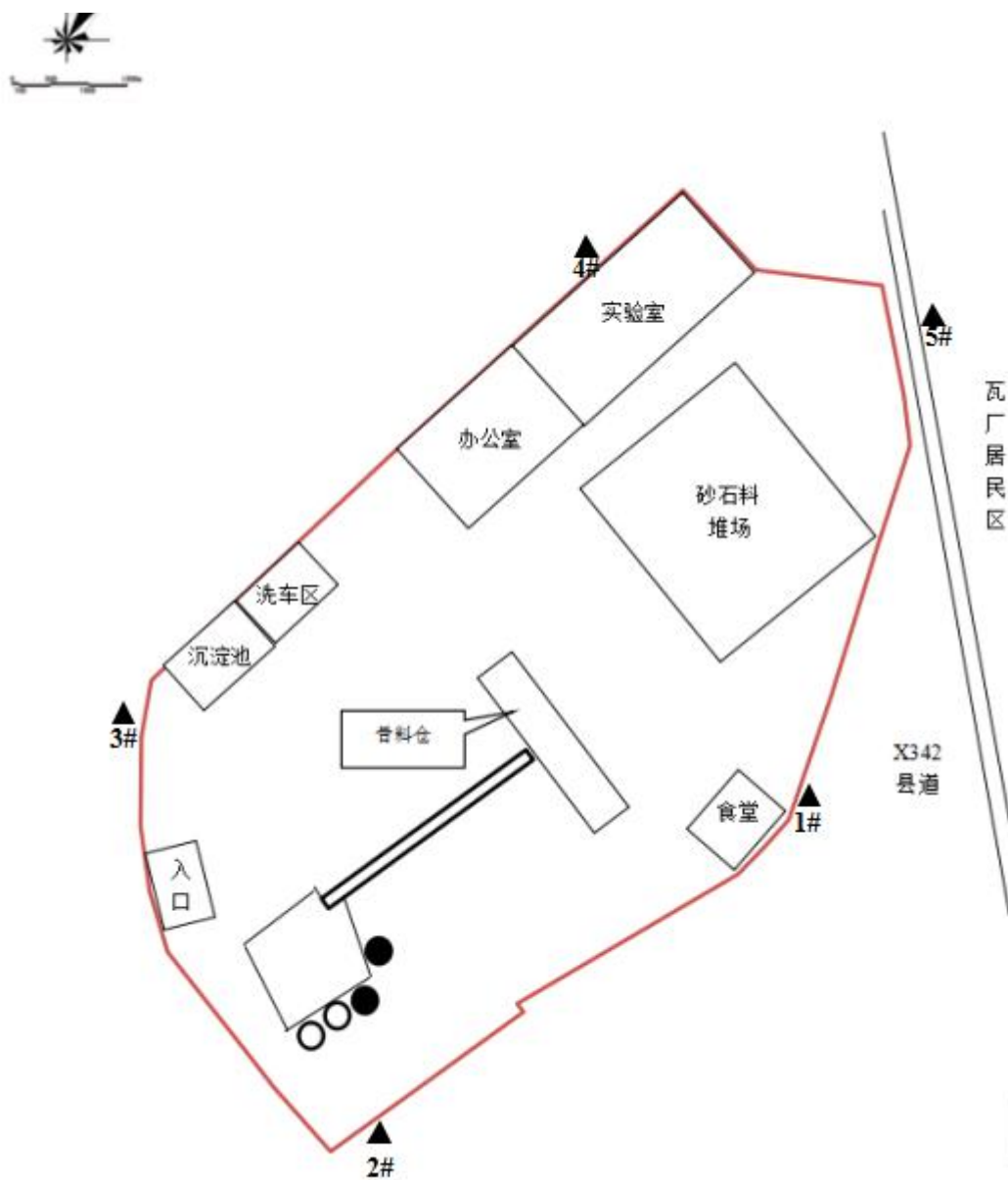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 4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注：“▲”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